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人〔2022〕18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洪梅同志挂职任福州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副主任；

张慧勤同志挂职任福州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副局长；

邱尚冰同志挂职任福州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副局长；

喻燕萍同志挂职任福州新区管委会产业促进局（新兴产业局）
副局长；

邹履传同志挂职任福州新区管委会产业促进局（新兴产业局）

副局长；

卓锴化同志挂职任福州新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副局长；

张国玉同志挂职任福州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副局长；

李开平同志挂职任福州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副局长；

郑文明同志挂职任福州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（统计局）副局长；

陈悠同志挂职任福州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管理局副局长；

陈玲同志挂职任福州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（统计局）副局长。

以上同志挂职时间 2 年，挂职期满职务自然免除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1 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6月10日印发
